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40520029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话: 址: 职业: /, 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8日 对你(单位) 涉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 2026年5月17日 16点05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彭平平、丁志强、吴爱民、彭壮等人在桃江县玉潭学校路段处进行安全检查时, 发现湘HD04019小型轿车涉嫌非法营运, 示意其停车后亮证检查发现, 该车所有人是丁武扬, 这趟由当事人丁喜洋驾驶, 在滴滴平台接单载客1人从桃江县玉潭学校送往桃江县大汉假日广场, 被查处后乘客已取消订单。通过询问调查得知, 当事人丁喜洋多次在滴滴平台接单, 经调查证实: 当事人丁喜洋涉嫌未取得经营许可,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当事人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证据2: 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证据3: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 证据4: 现场笔录; 证据5: 现场图片; 证据6: 询问笔录; 证据7: 乘客下单复印件; 证据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1: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2: 证明该车是丁武扬的车辆; 证据3: 证明丁喜洋有驾驶资格; 证据4: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5: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证据6: 证明丁喜洋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7: 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8: 证明湘HD04019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丁喜洋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405200295号), 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 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 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 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 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 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68)关于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基准, 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 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属于一般, 应当警告, 并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5月1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5月19日